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泉工办〔2022〕 11 号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 省、市两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工作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劳模和工匠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群众性创新活动持续提升，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和“福

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项目（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办〔2022〕32号）要求，市总工会决定继续开展2022年省、市两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工作室申报命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一）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工作室原则上应从已命名2年的“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中产生，并符合《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和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工作室原则上从已命名2年以上的“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中产生，并符合《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项目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中正在开展、尚未结案的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具有一定科研价值、科技含量，实施后能切实解决现场工艺技术难题的项目；
2. 填补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对我国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
3. 先进、合理、实用、可行，具有较好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4. 其他职工创新项目。

申报项目应具有群众性和自发性，优先推荐一线职工创新项目。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工作室领衔人，申报项目时项目负责人距退休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财政性基金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内的项目，或所在单位年度计划内的重点科研项目，可申报但不给予资金补助。

（四）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成果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中产生，已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取得初步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围绕节约能源、降低能耗、节约原材料、降低污染排放率等进行革新、改造，并取得效果的；

2. 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革新、改造、攻关，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劳动条件、促进安全生产的；

3. 对技术、设计、工艺改进和操作方法进行革新，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的；

4. 围绕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发明、革新和设计，经过试验能够应用于生产的小发明、小创造，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工具的；

5. 对企业经营管理、清洁环保、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及和谐创建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或者取得成效的。

（五）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

创建范围：围绕“数字产业化”，在半导体建设项目、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等领域创建工作室；围绕“产业数字化”，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推动“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创建工作室。

牵头劳模必须是在职的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及以上荣誉获得者，并以其名字命名。可以由一名或若干名劳模组成，也可以

由劳模和若干名职工组成。按照文件规范化建设要求，达到“有领衔、有场所、有经费、有团队、有制度、有台帐、有成效”，在弘扬劳模正能量、破解技术难题、传承劳模技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让新时代劳模的创造热情和创新潜能充分发挥出来。

（六）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

工作室原则上从已命名的“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中产生（已获省级示范的不再重复申报）。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促进绿色发展、引领创新创造和传帮带、产学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具有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对本地区或同行业、产业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活动起示范引领作用。

（七）泉州工匠工作室

创建范围：围绕“数字产业化”，在半导体建设项目、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等领域创建工作室；围绕“产业数字化”，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推动“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创建工作室。

工作室的牵头工匠必须是在职的市级（以上）工匠的高技能人才作为带头人，并且创建标准符合《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泉工〔2020〕29号）。

二、申报数量

（一）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项目（成果）均不设申报名额限制，择优推荐上报。其中，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项目每个工作室限申报1项。

(二) 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不设申报名额限制,择优命名。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数量详见附件 8。

三、上报材料

推荐命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 工作室所在的单位需提供给推荐单位材料: 1、相关申报表(表格另行下发)一式三份,纸质档、电子档均需提供; 2、提供至少 10 张劳模创新工作室照片(电子档,含现场整体照片 1 张,整体上墙材料 2 张,开展活动记录资料 4 张,创新成果 3 张)。

(二) 各推荐单位需提供材料: 按照推荐排序分别汇总填写附件 1、2、3、4、5、6、7,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推荐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附各工作室提供的所有纸质材料报送至市总工会劳动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86489833@qq.com。申报截止日期为 5 月 23 日(以市总工会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市总工会将组织对申报的各级劳模(工匠)工作室进行实地考察,并指导创建工作,提出规范性建设意见和建议。根据考评情况,经省、市总工会研究确定后予以命名。

联系人: 杨云燕, 联系电话: 0595-22199861。

- 附件: 1.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2. 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3.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

项目推荐汇总表

4.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
5. 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6. 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7. 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申报汇总表
8. 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数量分配表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1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分管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时间 （精确到 年）	主要从事工作	工作室 人数	上年度 投入经费 （万元）	领衔 人 姓名	领衔人单位及职务	领衔人 最高荣誉
1								
2								
3								
4								
5								
6								
7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县级（产业、系统）工会（盖章）：

分管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时间 (精确到 年)	命名为省级 工作室时间	主要从事工作	领衔人 姓名	领衔人单位及职务	领衔人 最高荣誉
1							
2							
3							
4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项目推荐汇总表

县级（产业、系统）工会（盖章）：

分管签字：

推荐 排序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所属 工作室	所属行业	项目负责 人姓名	负责人 职务	负责人 最高荣誉	项目开始 时间	预计结项 时间
1									
2									
3									
4									
5									
6									
7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县级（产业、系统）工会（盖章）：

分管签字：

分官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牵头劳模情况			工作室情况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	类型	主要从事工作	人数	经费
1								
2								
3								
4								
5								
6								
7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申报汇总表

县级（产业、系统）工会（盖章）：

分管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牵头工匠情况			工作室情况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	类型	主要从事工作	人数	经费
1								
2								
3								
4								
5								
6								
7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数量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创建数量（家）
1	鲤城区总工会	2
2	丰泽区总工会	2
3	洛江区总工会	2
4	泉港区总工会	2
5	石狮市总工会	4
6	晋江市总工会	5
7	南安市总工会	5
8	惠安县总工会	4
9	安溪县总工会	4
10	永春县总工会	2
11	德化县总工会	2
12	开发区工委会	2
13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	2
14	各产业（系统）工会	1
15	市总直属工委	1
总计		40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